关于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61 号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9月25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孙公司杭州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多次向其少数股东宁波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金,截至2020年末借出资金余额为10,780万元,你公司直至2021年3月11日才收回前述资金。你公司未及时就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履行规定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条、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)》第7.4.3条、第7.4.4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6.2.3条、第6.2.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0月24日